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05號

上訴人 鄭雅玲

李怡霖

李燕妮

林登義

洪英逸

曾惟琪

廖全福

歐啟勳

蔡惠如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世琳

被上訴人 寶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何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2年3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2
年3月13日送達原告指定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
01 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尚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
02 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
03 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10 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廖日晟